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赴香港辦理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第二屆大專院校高等課程展覽會

出國報告書

出國成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黃國際長聲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莊組長淑芬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左組長維萱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吳幹事佩玲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類別：宣導

出國期間：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報告人：吳佩玲

報告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摘要

本會前於本（101）年 9 月 24 日接獲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寄發之邀請函，邀請本會參與該會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2 日假香港九龍華仁書院舉辦之「第二屆大專院校高等課程展覽會」。為把握宣導臺灣高等教育之機會，本會由秘書組左組長維萱及試務組吳幹事佩玲赴港參加，並配合招生期程宣達重大招生變革（如：港春班、港二技及「聯合分發」後填志願等），藉此擴大招生宣導效果。

此外，為因應自 2013 年起，提供在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者繼續進修並取得學士學位之機會，本會新增技職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相當於插班大三）之升學管道供港生申請，爰經教育部推薦，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派該校黃國際長聲東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派該校國際處莊組長淑芬共同赴港參展，負責解說臺灣整體技職校院特性、成就及畢業出路，並與本會共同推介「港二技」招生管道。

本會除於展場設攤宣傳外，亦於學校禮堂舉辦了 2 場赴臺升學講座，前來聽講者除學生外，尚有家長及學校老師等人，反映相當熱烈。2 天總計參觀人數約 1,000 人左右，人數雖不算多，但參觀者除應屆中六生外，甚至中四、中五的學生亦前來攤位詢問來臺升學資訊，由此可見，臺灣教育對港生來說已有逐漸向下紮根之趨勢。

本次參展行程除感謝香港事務局支持並補助攤位費用外，亦感謝 2 所技職校院代表共同參與，讓港生對臺灣技職教育與香港技職教育的差異，可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即臺灣技職教育與一般大學一樣，具有同樣的教學品質及水準，且透過產學合作與企業結合，學生的出路更有保障。

10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第二屆大專院校高等課程展覽會 出國報告書

目次

一、組團緣起及目的.....	1
二、活動行程及過程.....	2
三、成員名單.....	4
四、心得與建議.....	4
五、活動剪影.....	6
六、宣導說明參考資料	8
七、附錄.....	16
附錄一：參展學校備忘.....	17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修正）	22
附錄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	26
附錄四：99-101 學年度香港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32
附錄五：101 學年度香港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50 名(高教).....	33
附錄六：101 學年度香港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50 名(技職).....	36
附錄七：96 學年度分發 100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學業成績統計.....	39
附錄八：香港澳門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41
附錄九：2013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 Q&A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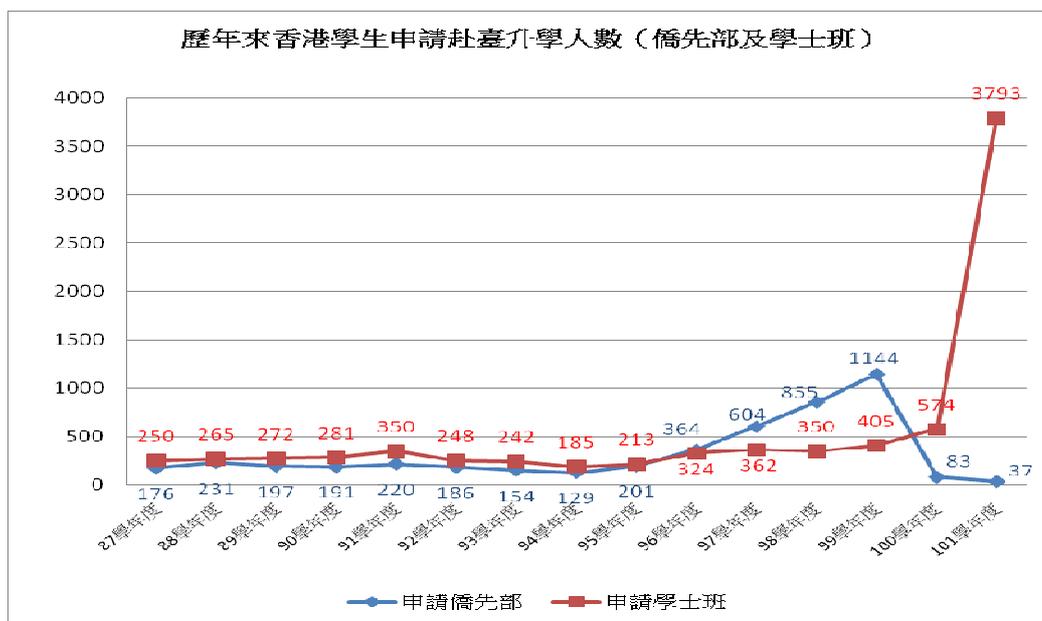
一、組團緣起及目的

全球海外華裔子弟透過海外聯招會申請來臺就學人數，已於 101 學年度突破萬人，其中又以香港及澳門學生居多，合計超過總申請人數半數以上。目前香港學生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升學，自 2009 年起，當地中學學制（原中學 5 年、預科 2 年）已變更為新高中學制（即中學 3 年、高中 3 年），與臺灣學制已可完全銜接，故申請人數乃大幅提升。新學制推行時間如下圖：

新高中學制推行時間表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香港中學會考	V	為學校考生 舉辦 最後一屆會考	—	—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V	V	V	為學校考生 舉辦 最後一屆會考	為自修生 (含重考生) 舉辦 最後一屆會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新高中學制於 2009年9月	—	—	新學至首屆考 生應考香港中 學文憑考試	V

因應香港新、舊學制之交替及改變，自 2012 年（101 學年度）起，海外聯招會取消過去在港舉辦的來臺升學聯招考試，改為採計香港考試評核局所提供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新高中文憑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七會考文憑成績）或「香港中學會考」（中五會考）三擇一之會考文憑成績作為分發分數依據，亦即，港生得以「免試申請」來臺升讀大學。又據悉，由於香港當地升學機會相當有限，超過 10 萬名考生中，僅有約 18% 的人能夠繼續升讀大學，大多數中學畢業生轉而向其他國家地區尋求升學的機會，因此選擇赴台升學成為香港學生很好的出路之一。

經查歷年來香港申請學士班及僑先部人數雖互有消長，但人數偏低，自 96 學年度起始有增加的跡象，直至 101 學年度更突破過往，高達近 4,000 人申請。歷年香港申請人數如下圖。



為把握宣導臺灣高等教育之機會，並配合招生期程宣達重大招生變革（如：港春班、港二技及「聯合分發」後填志願等），擴大招生宣導效果，本會乃繼本（101）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假香港培正中學舉辦台灣高等教育展後，繼續於本（101）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赴香港九龍華仁書院辦理教育展，以積極爭取港生來台升學。

二、活動行程及過程

(一)活動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第一天 10/31 (三)	12:10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櫃台集合	BR855 14:10-15:55 住宿：九龍維景酒店 (九龍窩打老道 75 號) 電話：+852-27611711
	14:10-15:55	啟程：桃園－香港	
第二天 11/01 (四)	08:00~09:30	場地佈置	地點：香港華仁書院 (九龍窩打老道 56 號)
	10:00~18:00	攤位展出	
	13:00~13:30	開幕典禮	
	14:00~15:00	海外聯招會-講座 I	
	17:00~18:00	海外聯招會-講座II	
第三天 11/02 (五)	10:00~18:00	攤位展出	BR810 21:50-23:25
	18:00~18:45	展覽結束 (整理場地)	
	21:55-23:35	返程：香港－桃園	

(二)過程

為全面配合香港中學教育發展的需要，促進兩岸三地教育交流合作，實現優質教育資源共用，創建良好的交流互動平臺，提供高中學生升讀大專院校資訊，由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主辦，連同香港英文中學議會及香港補助中學議會協辦的「第二屆大專院校高等課程展覽會」於 11 月 1 日至 2 日舉行，主辦單位除邀請當地、內地及國外各教育機構、大專院校參加展覽外，同時並邀請全港中學參與。此展覽會目的是為了讓中六學生了解新高中學制下，多元升學的途徑及課程，亦是讓新新學子減少舟車勞頓之苦，方便他們盡快得到各院校的收生要求。

為把握宣導臺灣高等教育之機會，本會由秘書組左組長維萱及試務組吳幹事佩玲赴港參加，並配合招生期程宣達重大招生變革（如：港春班、港二技及「聯合分發」後填志願等），藉此擴大招生宣導效果。此外，為因應自 2013 年起，提供在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者繼續進修並取得學士學位之機會，本會新增技職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相當於插班大三）之升學管道供港生申請，爰經教育部推薦，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派該校黃國際長聲東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派該校國際處莊組長淑芬共同赴港參展，負責解說臺灣整體技職校院特性、成就及畢業出路，並與本會共同推介「港二技」招生管道。

本次展覽海外聯招會共租用了 2 個攤位，因主辦單位為避免影響華仁書院學生上課，規定須於展覽當日上午展出前始能布置攤位，故一早黃國際長聲東、莊組長淑芬、左組長維萱及本人即前往會場進行攤位布置工作，接下來才陸續出現了零星的人潮（主要是華仁書院的學生於下課時前來參觀），接近中午時人潮才漸漸多了起來，主辦單位並於下午 1 點鐘於展場廣場舉行開幕典禮，並由各參展單位派出代表接受主辦單位頒發的邀請函。

本次租用的 2 個攤位，一個主要是由海外聯招會介紹來台升學管道、報名時程、申請程序、志願選填技巧、並提供來台升學摺頁 DM 等；另一個攤位則由黃國際長聲東及莊組長淑芬負責解說臺灣各大學校院特色、課程、畢業出路等。另外，針對展覽中前來攤位詢問之學生亦贈送海外聯招會之紀念品供學生索取。

本會除於展場設攤宣傳外，亦於學校禮堂舉辦了 2 場赴臺升學講座，前來聽講者除學生外，尚有家長及學校老師等人，人數約有 300 人左右，反映相當熱烈。為期 2 天的展覽，總計大會參觀人數約 1,000 人左右，人數雖不算多，但參觀者除應屆中六生外，甚至中四、中五的學生亦前來攤位詢問來臺升學資訊，由此可見，臺灣教育對港生來說已有逐漸向下紮根之趨勢。

本次參展行程除感謝香港事務局支持並補助攤位費用外，亦感謝 2 所技職校院代表

共同參與，讓港生對臺灣技職教育與香港技職教育的差異，可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即臺灣技職教育與一般大學一樣，具有同樣的教學品質及水準，且透過產學合作與企業結合，學生的出路更有保障。

三、 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團員	黃聲東 HUANG, SHENG-TUNG	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團員	莊淑芬 CHUANG, SHU-FEN	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團員	左維萱 TSO, WEI-HSUAN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組長
團員	吳佩玲 WU, PEI-LIN	女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

四、 心得與建議

由於香港自 2009 年起，當地中學學制變更為新高中學制，與臺灣學制已可完全銜接，加上香港當地升學機會相當有限，僅有約 18%的人能夠繼續升讀大學，因此選擇赴台升學成為香港學生很好的出路之一。海外聯招會因應香港當地新、舊學制變革，自 2012 年（101 學年度）起，取消過去在港舉辦的來臺升學聯招考試，改為採計香港考試評核局提供港生統一之會考文憑成績作為分發分數依據，因此 101 學年度更突破過往，高達近 4,000 人申請。

本次宣導活動乃延續本（101）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假香港培正中學舉辦台灣高等教育展人潮後，為把握宣導臺灣高等教育之機會，並配合招生期程宣達重大招生變革（如：港春班、港二技及「聯合分發」後填志願等），擴大招生宣導效果，續於本（101）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赴香港九龍華仁書院辦理教育展，以積極爭取港生來台升學。

由於對港招生的宣傳活動相較於其他國家來說，更為頻繁及積極，且在參展期間不難發現，港生對台灣升學的提問已較往年廣泛而深入：從準備表件到在台身分、從申請資格到入學標準等問題皆有涉及，從志願選擇到畢業出路等亦多關切，在在顯示出赴台升學的動機及企圖。

對於此次展出有幾點建議：

- （一） 於展出地點-華仁書院側門僅張貼一張舉辦教育展之宣傳海報，似乎較無法達到宣傳效果，建議可於校門口正門或馬路圍牆等處，張貼多張大型海報，以達宣傳效果；此外，入校門後，亦無張貼指引至展場的指標或告示，讓參展單位及參觀者無法清楚了解動線規劃及展場位置。
- （二） 主辦單位於展出當天上午時將校門口大門關閉，遇有參觀者或參展單位須進入時，警

衛才會開門，由於正門口亦未張貼有舉辦教育展之海報，故易產生是否有展覽之困惑，參觀人潮亦少，幾乎只有華仁書院的學生下課後才能到攤位參觀，建議開放時間時即可將大門開放，俾利外校人士亦可前來參加。

- (三) 於展出期間，主辦單位於禮堂亦有開放參展單位辦理講座時間，建議可於每場講座開始前以麥克風廣播提醒參觀者可前往聽講。

為期兩天的展出，前來海外聯招攤位詢問問題及參加講座人數約有 700 人，部分港生的普通話不是很好，剛開始會不太好意思發問問題，但因事先有找了香港工讀生協助展覽及翻譯，所以效果還不錯，此外辦理第 2 場講座時，香港事務局的許文化參事睿宏及李博士志文亦有蒞臨現場致詞及幫忙解說，讓講座更添光彩。本次活動承蒙香港事務局支持並補助攤位費用外，亦感謝 2 所技職校院代表共同參與，透過他們熱情地解說及仔細地介紹，讓港生對臺灣技職教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

五、活動剪影



團員與工讀生於攤位前合影



展場側門舉辦教育展海報



開幕式黃國際長聲東代表受頒感謝狀



開幕式各參展單位合影



講座中播放粵語版簡報介紹赴台升學資訊



黃國際長聲東介紹台灣整體技專校院發展



莊組長淑芬介紹特色技職典範大學



左組長維萱回答現場同學提問



李志文博士協助回答台灣學歷認受問題



攤位人潮提問情形踴躍



工讀生協助以粵語回答同學問題



左組長維萱為同學解說來台升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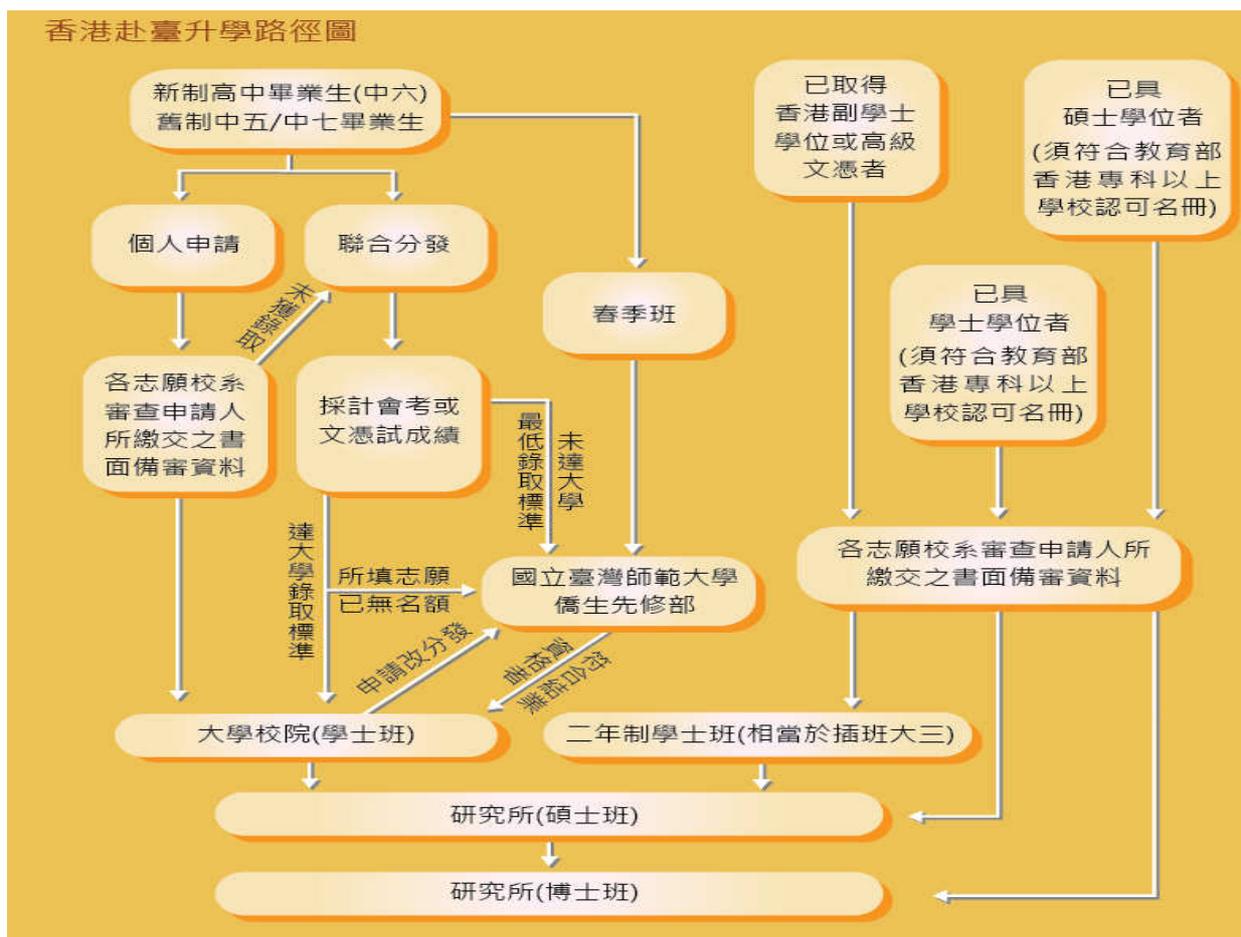
黃國際長聲東親切聆聽同學提問



莊組長淑芬為同學介紹技職校院科系

六、 宣導說明參考資料

※香港學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一) 海外聯招規模

本會 102 學年度（招收 2013 年秋季入學生）由 149 所大學校院加入聯合招生（未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分為公、私立及高教、技職體系學校分佈如下表：

102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高教體系	36	37	73
技職體系	16	60	76
總計	52	97	149

共計 148 所大學校院招收學士班，提供約 2,700 餘個系組，18,000 多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另有 127 校提供碩士班約 4,200 餘個名額，供擬升讀研究所碩士班者選填；61 校提供博士班約 700 餘個名額，供擬升讀研究所博士班者選填，申請研究所每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校系。102 學年度各類組系組數及名額數如下表供參（實際招生名額需視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102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項目	學士班			研究所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研究所
系組數	1,605	778	335	2,008	545	2,718	2,553
名額數	12,202	4,319	2,007	4,226	733	18,528	4,959
個人申請	約 967 系組，4,413 名						
聯合分發	約 2,612 系組，14,115 名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新臺幣 30 萬元（約港幣 75,000 元）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新臺幣 30 萬元（約港幣 75,000 元）。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類組別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約港幣 37,500 元）獎助金。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新臺幣 15 萬元（約港幣 37,500 元）。

此外，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新臺幣 36,000 元（約港幣 9,000 元）；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新臺幣 5,000 元（約港幣 1,250 元），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三) 僑生輔導措施

-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合港幣 2,000~5,000 元）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

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臺幣 3,920 元（約港幣 980 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一餐約合港幣 10~18 元，端看個人如何消費)。
-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惟以舊制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各校將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在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相當於插班大三），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碩博班：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二一）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20,000~38,000 元(約港幣 5,000~9,50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69,200 元(約港幣 10,000~17,300 元)。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學士班					
學校類別	院系別	學費 (港幣/HKD)	每學期住宿費 (港幣/HKD)	每月平均生活費 (港幣/HKD)	每年平均開銷 (港幣/HKD)
公立學校	文、法學院	4,800~6,900	1,200~2,400	900~1,900	18,700~36,300
	理、工學院	5,800~7,000			
	醫學系	9,200~9,500			
私立學校	文、法學院	9,900~12,000	1,650~2,900		24,500~47,800
	理、工學院	11,600~13,400			
	醫學系	14,100~17,300			
研究所					
學校類別	學費 (港幣/HKD)		每學期住宿費 (港幣/HKD)	每月平均生活費 (港幣/HKD)	每年平均開銷 (港幣/HKD)
公立學校	雜費 (1,000~3,100) + 學分費 (每學分約 370)		1,900~3,600	1,500~2,900	26,800~43,300
私立大學	雜費 (2,400~3,500) + 學分費 (每學分約 830)		2,400~4,800		41,540~66,140
師大僑先部					
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一年約一年約新臺幣 75,000 (約港幣 1,875)					

備註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備註2：生活費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慣不同而有所差異。

備註3：博士班收費情形各校差異大，故博士班費用請洽各校。

備註4：本表格費用以 HKD:NTD=1:4 換算。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港生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8 日止。

(2)聯合分發制：

第一階段（得申請學士班）：自西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止。

第二階段（僅限申請僑生先修部秋季班）：自西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止。

(3)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相當於插班大三）：自西元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5 日止。

(4)僑生先修部（春季班）：自西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止。

(5)研究所：自西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申請地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

3. 申請資格及報名費用：

學制	僑生先修部 (春季班/秋季班)	學士班	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 (相當於插班大三)	研究所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結業後，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學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並持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在當地或外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學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並持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在當地或外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持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在當地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學歷證件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持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當地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得申請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博士班。在香港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得申請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博士班。其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報名費用	港幣 1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500 元	— —
------	----------	----------	----------	-----

4. 繳交表件：

個人申請制：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會考文憑（含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系組申請資料袋（內含「系組申請表」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等項。

聯合分發制：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會考文憑（含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等項。

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副學士學位證書或高級文憑證書、歷年成績單、系組申請資料袋（內含「系組申請表」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等項。

僑生先修部：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會考文憑（含成績單）（如未持有會考文憑得免附）等項。

研究所：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及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等項。

5.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各類組校系名額將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個人申請制：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最多 3 個「個人申請志願」，並依所填志願於報名時繳交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並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選填並提交「聯合分發志願」，未於限期前完成登錄者，僅限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聯合分發制：(1)限申請一個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

(2)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3)已分發梯次之餘額可流用至次一梯次，故申請人亦可考慮配置名額為「0」之系組。

(4)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5)須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選填並提交志願。未於限期前完成登錄者，僅限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 5 個校系志願，並依所填志願於報名時繳交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

研究所：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並依所填志願於報名時繳交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

6. 分發依據：

個人申請制：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聯合分發制：依招生簡章規定擇優採計出加權後五科之最佳化組合成績為分發分數，並以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採計其中學成績擇優錄取。

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僑生先修部春季班：採計其中學學科成績或會考文憑（任選 3 科）擇優錄取。

研究所：按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未獲錄取學生將進入「聯合分發」管道進行分發。港澳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入境手續，於

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

聯合分發制：約於 8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港澳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入境手續，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僑生先修部就讀。

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約於 5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研究所：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8. 海外聯招會聯絡資訊：

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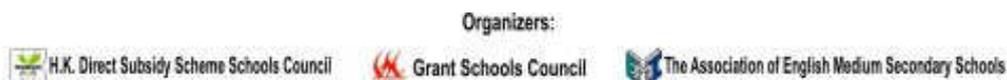
傳真：886-49-2911182

e-mail:overseas@ncnu.edu.tw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七、附錄

附錄一：參展學校備忘



International Tertiary Education Fair 國際高等教育展

參展學校備忘

日期：2012年11月1日及2日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地點：華仁書院（九龍）（九龍窩打老道56號）

(I) 活動流程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1月2日
● 物資到場時間：8:00am	● 展覽：10:00am - 6:00pm
● 學校佈置：8:00am - 9:30am	● 講座：2:00pm-6:00pm
● 典禮：1:00pm-1:30pm	● 學校拆卸：6:00pm-6:45pm
● 展覽：10:00am - 6:00pm	● 承辦機構拆卸：6:45pm-8:00pm
● 講座：2:00pm-6:00pm	

(II) 大會提供每間學校：

1. 一個2米（深） x 3米（橫） x 2.5米（高）白板鋁邊展覽攤位
2. 一枱連枱布及二張椅
3. 一個1呎(高)x 8呎的攤位頂牌（已安裝）
4. 一個13A插座，電力只作低耗電用，如手提電腦及電視機，不可使用射燈，請自備拖蘇

(III) 注意事項：

1. 請於 10月22日前與是次活動承辦商，卓靈製作公司核對各校攤位頂牌稿件，查詢請電2368 0667, 2368 0972李先生或陳小姐聯絡。
2. 各參展學校必須自行清理攤位場地。
3. 請自行保管用品財物，另大會已借場地之會議室作過夜臨時擺放物品之用，各參展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但大會不負責保安或賠償。
4. 各參展學校所播放的影音聲浪以不滋擾其他攤位為原則
5. 每個攤位最多容納6-8人。由於場地狹窄，請各參展學校自律，所有宣傳物品只可擺放在攤位範圍內。
6. 大會已購買\$10,000,000有限活動保險，各校可因應所需，自行購保。
7. 展覽期正值正常上課天，為免太影響學生上課、同學活動空間及保安理由，故物資送貨到現場，只安排活動當天早上8時開始，另如有需要，大會可代收物資，但不簽收文件。

Organizers:



H.K.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Grant Schools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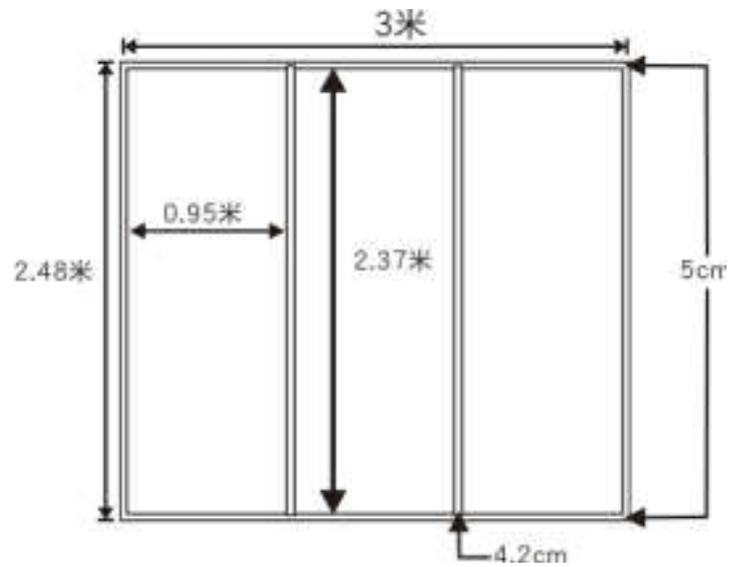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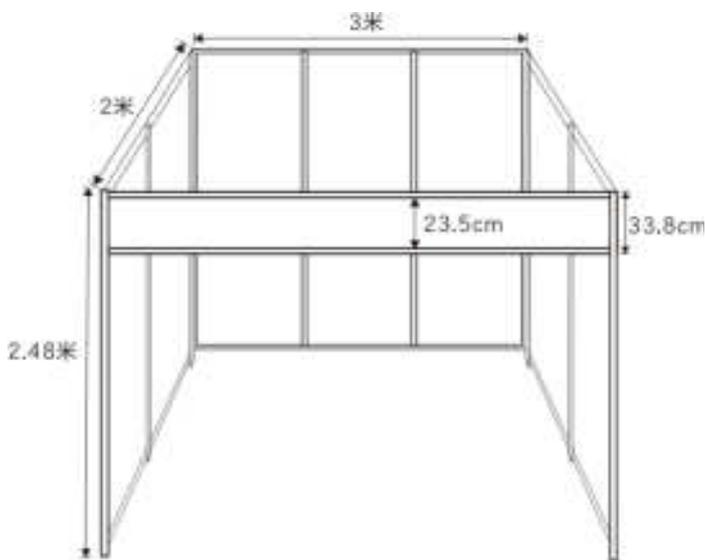
The Association of English Medium Secondary Schools

International Tertiary Education Fair 國際高等教育展



附件（一）攤位架呎吋

每邊展板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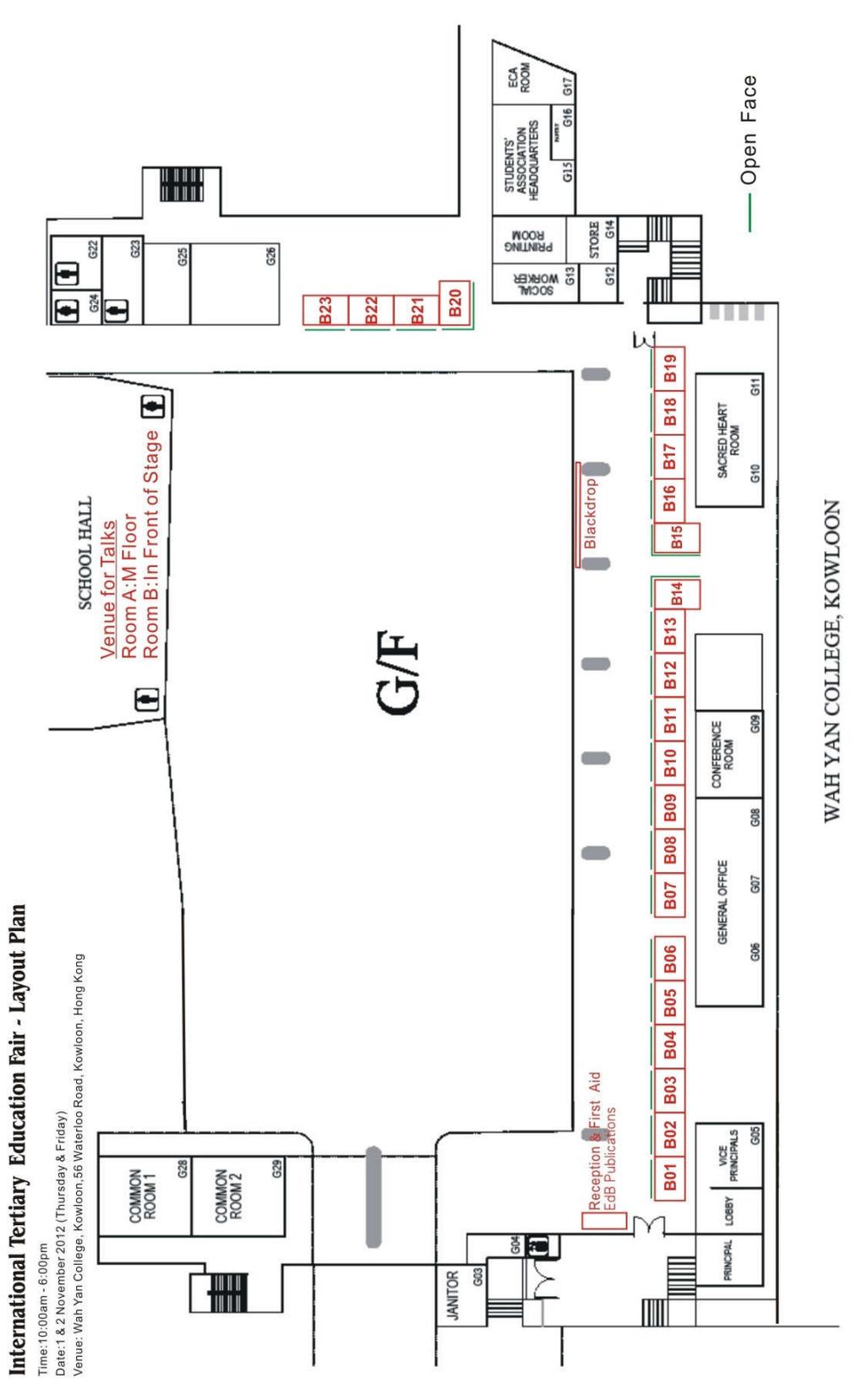
相片參考：



International Tertiary Education Fair

國際高等教育展

附件（二） 場地圖（地下走廊位）



International Tertiary Education Fair

國際高等教育展

附件（三） 講座時間表

Date	Time	Room A	Room B
1/11/2012 (Thursday)	2:00 pm to 3:00 pm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台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3:00 pm to 4:00 pm	Underwood International College, Yonsei University	Navitas
	4:00 pm to 5:00 pm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Griffith University & QIBT
	5:00 pm to 6:00 pm	Royal Roads University	台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11/2012 (Friday)	2:00 pm to 3:00 pm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3:00 pm to 4:00 pm	Southban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4:00 pm to 5:00 pm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Study Group
	5:00 pm to 6:00 pm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	

Organizers:



H.K.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Grant Schools Council



The Association of English Medium Secondary Schools

International Tertiary Education Fair

國際高等教育展

Participating Schools and Booth Assignment.

攤位編號 Booth No	地區 Country	學校 / 學院 School / College
B01	Australia	Griffith University & QIBT
B02	Australia	Southban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03	Canada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B04	Australia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05	HK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明愛專上學院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B06	HK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OUHK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B07	HK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SCAD)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B08	Korea	Underwood International College, Yonsei University
B09	Mainland China	華南理工大學
B10	Australia	Navitas
B11	Canada	Royal Roads University
B12	HK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恒生管理學院
B13	HK	Queensland Government Trade & Investment Office Hong Kong
B14	HK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B15	Australia	Study Group
B16	Mainland China	暨南大學 / 華僑大學
B17	USA	Donnelly College
B18	USA	Olivet Nazarene University
B19	HK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B20	HK	Yew Chung Community College 耀中社區書院
B21	United Kingdom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
B22	Taiwan	台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B23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修正）

95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97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8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p>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p>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p> <p>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p>
第 4 條	<p>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p> <p>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四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p>
第 5 條	<p>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第 6 條</p>	<p>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中學。 (二)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三) 私立高級中學。 (四) 職業學校。 (五)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申請表。 二、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但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p> <p>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p>
<p>第 7 條</p>	<p>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申請表。 二、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覈及採認；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海外聯招會依本辦法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p> <p>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發。</p> <p>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第 8 條	<p>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p> <p>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p>
第 9 條	<p>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p> <p>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p>
第 10 條	<p>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p>
第 11 條	<p>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第 12 條	<p>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p>
第 13 條	<p>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p>
第 14 條	<p>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p>
第 15 條	<p>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p> <p>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p>
第 16 條	<p>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p>

	<p>港澳學生身分。</p> <p>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p>
第 17 條	<p>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p>
第 18 條	<p>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p>
第 19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錄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

88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88）台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 8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93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62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係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 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 6 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8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9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定規定；其辦法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4 條	<p>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p> <p>一、未經許可入境者。</p> <p>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p> <p>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p> <p>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p> <p>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或社會安定之虞者。</p> <p>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p> <p>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p> <p>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第 15 條	<p>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p> <p>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p> <p>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p> <p>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第 16 條	<p>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p> <p>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p>
第 17 條	<p>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p> <p>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第 18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 三 節 文 教 交 流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四 節 交 通 運 輸	
第 24 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p>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p> <p>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p> <p>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p> <p>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p> <p>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p>
第 25 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 26 條	<p>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p> <p>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p>
第 27 條	<p>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p> <p>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p>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 28 條	<p>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p> <p>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第 29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第 3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3 條	<p>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p> <p>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p>
第 34 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

	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 3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第 38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大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 39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 40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41 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 4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 42 條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第 43 條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p>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p> <p>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p>
第 44 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4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46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p> <p>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p> <p>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p>
第五章 罰則	
第 47 條	<p>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48 條	<p>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p> <p>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第 49 條	<p>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並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p> <p>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第 50 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51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

	幣券由海關沒入。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53 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54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56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 57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 5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 59 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99-101 學年度香港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海外聯招會 99 至 101 學年度香港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申請人數					分發人數						錄取率(B/A)
		總申請人數 A=a1+a2+a3+a4	第一類 組(a1)	第二類 組(a2)	第三類 組(a3)	資格 不符 (a4)	分發總人 數 B=C+D	分發總人數 B=C+D				僑先部 (D)	
								小計 C=c1+c2+c3	第一類 組(c1)	第二類 組(c2)	第三類 組(c3)		
99	中六生	405	232	25	122	26	379	331	211	21	99	48	93.58%
	中五生(一)	616	278	28	81	229	387	-	-	-	-	387	62.82%
	中五生(二)	528	311	56	81	80	448	-	-	-	-	448	84.85%
	中五生小計	1144	589	84	162	309	835	-	-	-	-	835	72.99%
	總計	1549	821	193	446	644	1214	331	211	21	99	883	78.37%
100	中六生	574	327	48	161	38	536	425	273	40	112	111	93.38%
	中五生	83	54	12	15	2	81	-	-	-	-	81	97.59%
	總計	657	381	60	176	40	617	425	273	40	112	192	93.91%
101	個人申請	687	679			8	412	412	412			-	59.97%
	聯合分發	3373	2078	576	702	17	3356	2333	1411	492	430	1023	99.50%
	自願申請僑先 部(中五生)	37	27	2	8	0	37	-	-	-	-	37	100.00%
	總計	3830	-	-	-	25	3805	2745	-	-	-	1060	99.35%

註：本會自 101 學年度增設個人申請制，僑生(含港澳生)可不分類組選填志願，且未獲錄取者將進入聯合分發制再次分發。本表聯合分發人數含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故 101 學年度申請人數總計不等於所有欄位加總。

附錄五：101 學年度香港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50 名(高教)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1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2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3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5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8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0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11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12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3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14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15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16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7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18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19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20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
21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22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23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24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25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26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27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28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29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30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31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32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33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36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37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38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9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40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醫學系
42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43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44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45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義守大學護理學系
4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7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8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長庚大學醫學系
49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附錄六：101 學年度香港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50 名(技職)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輔英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藥化學系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元培科技大學護理系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台北校區)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護理系
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
17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
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
19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元培科技大學視光系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西餐廚藝系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第2類組)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1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元培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2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新竹校區)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第3類組)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5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7	朝陽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位學程-第1類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元培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2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元培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台北校區)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輔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
3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台北校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32	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33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朝陽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位學程-第2類組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台北校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3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	南台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永達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3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慈濟技術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38	南台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39	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4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學位學程
4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資訊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4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43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元培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台北校區)	元培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4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綠色產業科技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4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黎明技術學院創意產品設計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47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台北校區)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第3類組
48	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4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第2類組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
50	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附錄七：96 學年度分發 100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學業成績統計

96 學年度分發 100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學業成績統計																		
序號	國家	人數	畢業總成績															
			平均名次(A)	平均排名比(B)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平均名次	平均排名比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平均名次	平均排名比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平均名次	平均排名比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1	澳門	622	34	57.7%	7	32	35	60.3%	2	24	36	55.8%	2	4	25	48.6%	3	4
2	馬來西亞	365	28	47.6%	28	18	29	50.0%	16	1	42	54.2%	1	3	19	37.0%	11	5
3	香港	96	36	57.0%	1	10	33	55.7%	1	7	63	68.6%			37	58.6%		3
4	印尼	55	35	65.0%		3	36	65.3%		3	34	63.4%			31	68.4%		
5	緬甸	53	42	75.1%		5	38	74.6%		5	62	80.0%			36	69.7%		
6	泰國	19	30	52.2%		2	31	56.0%		2	37	56.2%			9	19.4%		
7	加拿大	11	35	53.8%			32	45.1%			42	84.4%			37	50.9%		
8	南非	10	36	57.8%		1	37	58.9%		1	25	48.1%						
9	韓國	8	36	73.7%		1	33	65.7%			71	100.0%		1	19	95.0%		
10	日本	7	39	82.0%		2	39	82.0%		2								
11	菲律賓	4	10	29.6%	1		12	34.3%	1						5	15.6%		
12	巴拉圭	4	43	73.9%			45	70.2%							34	85.0%		
13	貝里斯	3	22	40.9%			22	42.3%			24	38.1%						
14	越南	3	24	54.5%			24	54.5%										
15	尼加拉瓜	3	33	68.1%			33	68.1%										
16	厄瓜多	3	41	60.0%			41	60.0%										
17	美國	3	52	73.8%			52	73.8%										
18	紐西蘭	2	28	42.0%			28	42.0%										
19	阿根廷	2	35	60.8%			39	63.9%			30	57.7%						
20	巴西	2	59	89.1%		1	59	89.1%		1								
21	德國	1	6	13.3%			6	13.3%										
22	象牙海岸	1	8	14.0%			8	14.0%										

96 學年度分發 100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學業成績統計

序號	國家	人數	畢業總成績															
			平均名次(A)	平均排名比(B)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平均名次	平均排名比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平均名次	平均排名比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平均名次	平均排名比	排名前 5%	排名後 5%
23	馬拉威	1	11	21.6%											11	21.6%		
24	西班牙	1	19	27.1%			19	27.1%										
25	智利	1	23	41.8%						23	41.8%							
26	史瓦濟蘭	1	25	51.0%			25	51.0%										
27	多明尼加	1	26	49.1%			26	49.1%										
28	新加坡	1	35	57.4%			35	57.4%										
29	澳洲	1	43	75.4%			43	75.4%										
30	摩洛哥	1	51	78.5%			51	78.5%										
註	1.畢業學生名冊來源為教育部統計處提供 2.平均名次(A)為學生名次之平均值 3.平均排名比(B) = Σ (學生名次/班級人數) 之平均值																	

註：1.本表分發人數已扣除改分發至僑先部人數 2.調查對象為各學年度大一上學期在學僑生

附錄八：香港學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99.01.08

對照項目	香港學生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資格	香港居民，最近連續居留香港6年以上並取得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不具國籍法第2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海外聯招會所訂招生簡章，檢具相關表件向海華服務基金申請回國就學。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身分認定	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一、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10%為限。 二、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一、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為限。 二、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錄取程序	由海外聯招會按分發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統籌辦理核定分發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學生獎助學金	一、菁英僑生獎學金(第1年核發新台幣30萬元，在學期間每年達學業績優條件者，每年再核發新台幣30萬元) 二、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台幣3萬6,000元)。 三、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每年約新台幣3萬元)。 四、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月約新台幣5,000元) 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六十餘種(每名新台幣5,000元以上至2萬5,000元不等)。	一、臺灣獎學金(大學部每月新台幣2萬5,000元、研究所每月新台幣3萬元)。 二、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

對照項目	香港學生	外國學生
醫療保險補助	<p>一、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4個月保費補助一半）及全民健保補助（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每月保費補助一半）。</p> <p>二、在學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申請。</p>	<p>一、平安保險</p> <p>二、急難救助</p>
對學校之獎勵補助	<p>一、學業輔導之補助。</p> <p>二、輔導經費及聯合訪視等活動之補助。</p> <p>三、各項活動之補助。</p>	<p>一、獎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p> <p>二、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p> <p>三、各校辦理外國學生活動之補助。</p>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	有	無
升學優待	<p>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香港學生，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班，並以1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續攻讀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打工機會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1學期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16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2學期或語言課程最近1年以上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16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附錄九：2013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 Q&A

項目	問題	回覆
1. 申請報名	1-1.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升學需具備什麼資格？	<p>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註規定，並需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資格外，另需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六年以上（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八年），且每年來臺不得超過 120 天。</p> <p>註：</p> <p>「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p> <p>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p>
	1-2.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入學管道有幾種？	<p>招收香港學生，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為擴大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升學，自 102 學年度（2013 年入學）起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共有五種招收香港學生的管道，分述如下：</p> <p>管道一：申請僑先部春季班（2013 新制）</p> <p>為考量香港首屆中學文憑考試及最後一屆高級程度會考二制會合之特殊情形，並顧及 2012 年未及報名之港生，依據教育部指示，由海外聯招會辦理香港學生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春季班招生事宜，並試辦一年。預計 2013 年 2 月開課，7 月依結業成績及校系志願分發大學，9 月註冊入學。</p>

項目	問題	回覆
		<p>管道二：學士班「個人申請制」</p> <p>報名時至多可選填 3 個校系志願，依各校系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序分發。一旦錄取，則不再辦理聯合分發；惟未使用之名額，可流用至聯合分發。</p> <p>管道三：學士班「聯合分發制」</p> <p>採計各類組會考文憑最佳化組合成績為分發順序之依據。按成績高低、所填志願（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及校系名額分發。可與個人申請制同時報名，若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則得依聯合分發制志願選填結果分發。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或未選填校系志願者，一律分發至師大僑先部，修讀一年後再依結業成績及其所填志願、校系名額分發至各大學。</p> <p>管道四：二年制學士班（2013 新制）</p> <p>依據教育部「研議招收香港地區學生來臺就讀二技事宜」會議決議辦理，2013 年起新增招收香港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畢業生）來臺銜接就讀技專校院二年制學士班。報名時至多得選填 5 個校系志願，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修業期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俗稱 2+2）</p> <p>管道五：研究所碩博士班</p> <p>符合申請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資格之港生，得選填 3 個校系志願申請碩、博士班，報名時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p>
	1-3. 有無任何方式或優惠措施可以	除「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制」入學管道外，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

項目	問題	回覆
	另外申請並獲保送分發至想就讀之大學？	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需於報名時檢附獲獎證明書，本會將其申請資料送申請者選填之志願校系（以3個志願為限，可跨類組選填）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後續分發事宜。
	1.4. 報名方式及地點為何？	<p>不論是以哪種管道申請來臺升學，皆須在報名期間內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入線上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後印出各式申請表件，連同簡章規定應繳交表件，於報名截止日前至香港海華服務基金繳交表件及報名費用，即完成報名。各申請管道須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p> <p>管道一：申請僑先部春季班（2013新制） 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會考文憑（含成績單）（如未持有會考文憑得免附）等項。</p> <p>管道二：學士班「個人申請制」 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會考文憑（含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系組申請資料袋（內含「系組申請表」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等項。</p> <p>管道三：學士班「聯合分發制」 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會考文憑（含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等項。因自2013年聯合分發志願改為報名後填寫，故須於2013年7月15日上午9時起至7月30日下午5時止，再上網選填並提交志願。未於限期前完成登錄者，僅限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p> <p>管道四：二年制學士班（2013新制）</p>

項目	問題	回覆
		<p>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副學士學位證書或高級文憑證書、歷年成績單、系組申請資料袋（內含「系組申請表」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等項。</p> <p>管道五：研究所碩博士班</p> <p>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及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等項。</p> <p>報名地點：香港海華服務基金（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電話：23323361-4）</p>
	1-5. 在香港已取得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可直接申請插班大三嗎？	<p>自 2013 年秋季入學開始招收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者可直接申請銜接二年制學士班。報名時至多得選填 5 個校系志願，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修業期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2. 校系志願	2-1. 所謂三個類組的科系是如何區分？	<p>各大學校系劃分為三個類組：</p> <p>第一類組：屬文、法、商、教育、社會、傳播、管理等相關科系</p> <p>第二類組：屬理、工、科技、資訊等相關科系</p> <p>第三類組：屬醫、農、生物等相關科系</p> <p>跨類組：目前已開放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則依志願所屬類組別分別採計。</p>
	2-2. 可以選擇幾個志願？	<p>學士班「個人申請制」：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 3 個申請校系志願。</p> <p>學士班「聯合分發」：限選一個類組（但第二、三類組得互跨），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p>

項目	問題	回覆
		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可選填 5 個申請校系志願。 研究所碩博士班：至多可選填 3 個申請校系志願。
	2-3. 有些大學是不是沒有接受「個人申請」？	為保障聯招管道各地區僑生及港澳生公平分發的機會，各學系所提供給海外聯招會之「聯合分發」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會分發至該系的名額。凡是上一學年度(2012 秋季入學)提供「聯合分發」的名額使用率皆為 100%，如欲辦理「個人申請」須另行提撥新增名額，故該大學校系暫無提供「個人申請」名額。
	2-4. 臺灣哪一所學校比較好？	因各校系有不同的發展重點與特色，建議您可先至各校系網站了解其課程的安排與師資是否符合您的期望。海外聯招會網站提供了校系名稱關鍵字查詢系統，歡迎 多 加 利 用。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
	2-5. 可以從哪途徑或方法知道有關臺灣的大學最詳盡資訊？	可至海外聯招會的網站使用「系所名額查詢系統」(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以關鍵字方式搜尋有提供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的臺灣各大學系所分則，系統中亦有各校系的連結網址，學生可直接點選連結至各校系網站了解更詳盡的資訊(如：各系所課程安排、師資、校友成就及未來出路)。
	2-6. 要如何填志願？	不管是何種管道，申請者應依自己喜歡的、期望就讀的校系興趣及意願強度，從第 1 志願開始依序選填。不管選校或選系，主要皆須依申請者的興趣及意願依序填寫為宜。選填志願的訣竅有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選填志願訣竅一：依照自己的興趣來排序</div>

項目	問題	回覆
		<p>如果想如願進入自己的理想科系，最重要的一定要按照自己的興趣及喜好程度來排列志願序，把最想讀或是最感興趣的科系排在第一個志願，依序排列！海外聯招會的分發程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測驗或採計科目成績來計算分發總分。 2. 依據分發總分的高低，來決定志願讀取的順序，即分發總分最高者的志願表為讀取之第一順位。 3. 再依照分發順位、志願填寫的順序，以及校系名額數來進行分發。 <p>詳細點來說：海外聯合會在訂定錄取標準時，僅僅會訂出一個該梯次類組的最低錄取分數，並不會針對每一個大學系組訂出各個錄取標準。也就是說，凡達到聯招會所訂大學最低錄取標準的人，就有資格按照他所填的校系志願來分發進入大學。分發的順序是從成績最高的人開始，先看其所填的第一志願，若有名額，直接分發進入該系組；若無名額，才看他填的第二志願，待成績最高的第一名分發好後，才會開始分發第二名，當然也是從他的第一志願開始分發，若有名額，就直接分發該系組，若已無名額，則依序看下一志願，依此類推。</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選填志願訣竅二：善用查詢名額系統！</p> <p>如果你對某一種系組很有興趣，建議你從海外聯招會網頁上【系所名額名額查詢系統】來查詢系組名稱關鍵字，把相關的系組通通填上去；但是如果你已經抱定主意，非某幾所大學不唸，那我們建議你將該校所屬該類組的全部系組通通一次填足。在選填志願前，強烈建議你透過查詢結果連結到每個學校、每個系組的學</p>

項目	問題	回覆
		<p>校網站，看看這個校系組的課程、師資、學分要求、畢業出路等相關資訊，相信一定能幫助你瞭解各校系的規模及特色，選填並排序出合適的校系願。</p> <p>選填志願訣竅三：把七十個志願都填滿！</p> <p>參加海外聯招有一個很大的好處，那就是一次可以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喔！絕對可以幫你省去一一向每一所大學、每一個系組去遞件送審的麻煩。在此特別建議大家，70 個志願表示有 70 個選擇的機會，如果你沒有把握所有填的校系志願都還有名額，那麼最好就是把 70 個志願都填滿喔！</p> <p>因為，依據海外聯招會的統計資料顯示，有 99.8% 都可以順利分發到所填志願的校系。對於那遺珠之憾的 0.2%，海外聯招會也提供了一個補救的機會——辦理二次分發，也就是萬一你所填的 70 個志願都已經沒有名額可供分發了，海外聯招會便會另外提供尚有名額之校系名單給你，讓你可以有再填一次志願辦理二次分發的機會；但是，若你一開始就沒填滿 70 個志願，這個二次選填志願及二次分發的機會就沒有囉！所以，請好好把握住 70 個機會，儘量填滿 70 個校系志願喔！</p>
3. 成績採計	3-1. 成績如何採計？要不要參加考試？	<p>自 2012 年起，香港學生來臺升學無須再參加其他考試，全面改以免試申請方式經海外聯招會分發。申請學士班者可依新制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舊制中七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舊制中五之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三擇一）作為分發各大學校院之分數依據。相關採計科目及成績核計等方式將在 2013 年香港地區學士班秋季入學簡章中詳細說明；另自願免試申請師大僑先修部者，則採計中學最後兩年成績，擇優錄取。</p>

項目	問題	回覆
	3-2. 如何採計新高中文憑成績？	新高中學制學生免試申請來臺升學採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3科，另由申請人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任擇2科。海外聯招會依照各類組之必採及選採科目，共採計5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各類組之各科權重計算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3-3. 舊制中五或中七畢業生以會考成績申請如何採計各科分數？	<p>中七畢業生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申請，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2科，另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任擇3科。</p> <p>中五畢業生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2科，另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任擇3科。</p> <p>海外聯招會依照各類組之必採及選採科目，共採計5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各類組之各科權重計算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p>
	3-4. 「通識教育」科目會被採計嗎？	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申請者，「通識教育」科目係各類組選採科目之一。
4. 分發問題	4-1. 學士班分發方式為何？	<p>1. 「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p> <p>2. 「聯合分發」：依照申請學生選擇採計之會考文憑成績、選填志願序及各校系招生名額辦理分發。</p>

項目	問題	回覆
	4-2. 二年制學士班如何分發？	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4-3. 臺灣各大學校系入學的最低錄取分數為何？	<p>為落實僑教政策，臺灣各大學校系專為全球華裔學生（含香港）提供的「外加的」招生名額，視每年報名學生之總體程度排序及其所填校系志願進行分發，且各校系名額多為個位數，故無法一一訂定各校系之錄取分數。</p> <p>1. 「個人申請制」：主要按各校審查結果、選填志願序及招生名額進行分發，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未獲個人申請分發錄取者，則可進入「聯合分發」管道，依會考文憑成績分發。</p> <p>2. 「聯合分發」：由海外聯招會依每年報名學生之表現，訂定該年度得以分發大學之最低錄取分數。凡成績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可分發大學，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成績愈高者，取得優先分發權；所填志願若已無招生名額，則分發至下一個尚有名額的志願；若所填志願皆已無名額可供分發，則分發至師大僑先部。</p>
	4-4. 港生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有無最低標準？有無學額限制？	為鼓勵港生赴臺升學，且著重發揮臺師大僑先部的僑教功能，提供升學機會，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採中學最後兩年成績擇優錄取方式辦理。一般而言，不會有學額的限制。
	4-5. 「個人申請制」錄取後，可以再改選擇「聯合分發」管道分發嗎？	每位申請者於每學年度申請時僅有一個錄取機會。若「個人申請制」、「持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獲各校系審核並通過錄取後，皆不會再由「聯合分發」管道錄取。

項目	問題	回覆
	4-6. 何時可以得知分發錄取結果？	參加「個人申請制」約在3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則約在8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如申請二年制學士班則約在5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
5. 課程修業	5-1. 何時開學？	臺灣各大學校院約在9月份開學，因各校開學時間約有一到兩個星期的差異，並可能另外安排新生訓練時間，故請依錄取學校入學通知為主。
	5-2. 如果來臺就讀的科系與興趣不符。請問能否回香港後重新申請來臺升學？	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需檢附自願退學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連同繳交表件一併繳交。 另，除可向分發學校詢問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轉系事宜外，亦可向各校報名轉學考，經轉學考試至其他學校就讀。
	5-3. 因故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要如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是否能再度申請來臺就讀大學？	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各分發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一旦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之後則無法再回到香港重新申請來臺升學。
	5-4. 可否修雙主修或輔系？	申請雙主修或輔系皆須依照分發學校規定申請辦理。
	5-5. 有無跨國雙學位或跨校選課制度？	跨國學位依各校設立之雙聯學制辦理，另各校有締結國外姐妹校，錄取學生可申請交換學生至國外就讀。詳細之申請辦法請依分發學校規定辦理。
	5-6. 臺灣的大學使用語言為何？	大部分學校系使用華語（普通話）為教學語言，一般而言，偏重理工、管理等校系所採用的教科書多半使用原文（英文），但有些大學設有全英語課程，供海外學生選讀。
	5-7. 僑先部的教學內容？	依照各類組安排課程，主要以補強中學課程、銜接臺灣的大學教育為主。

項目	問題	回覆
6. 學雜費用	6-1. 請問就讀臺灣的大學學費大概需多少？	臺灣各大學的學雜費用係依就讀之國立或私立，以及所屬院系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一般而言，國立大學的學雜費用大約是私立大學的一半，文科院系較便宜，醫學院系較貴約 2 倍左右。若合計生活費及學雜費用，就讀國立大學每年開銷約港幣 1.8 萬到 3.6 萬之間，私立大學則約 2.5 萬到 5 萬之間。但因每所學校收費標準不同，個人消費習慣也有所差異，因此估算費用僅供參考。
	6-2. 港澳生學費與臺灣本地生有無不同？	為貫徹照顧海外華裔子弟的僑教政策，港澳生的學雜費用與本地生完全相同，另部分大學尚提出減免及優惠方案，敬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公告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參閱查詢。
7. 獎助學金	7-1. 港澳居民來臺升學，能否申請獎學金、助學金或助學貸款？	如符合教育部、僑委會等單位及各校所設獎助學金之申請規定者，均得向各單位提出申請。至各校學雜費用之助學貸款目前尚無提供海外僑生（含港澳學生）申請。
	7-2. 如何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海外華裔學生凡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者，其相關成績名次資料將送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會製作成績名次證明書經由分發學校轉知得獎者，入學前毋須另行申請，僅須於入學後持本會發給之分發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8. 在臺生活	8-1. 剛到臺灣如何辦理開戶事宜？	本人憑居留證及護照親自至郵局辦理開戶，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若尚未申請取得居留證者，可持入境證（入境證內需含統一證號）及護照至郵局辦理開戶。
	8-2. 學校是否有提供宿舍讓香港學生居住？	大多學校皆有提供海外僑生（含港澳生）第一年保障學校住宿權益，亦有學校保障四年住宿，唯住宿申請仍需依照各校規定辦理。

項目	問題	回覆
	8-3. 到臺灣升學有無相關醫療照護？	香港學生於抵臺居留屆滿一定期間，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約新臺幣 380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但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應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8-4. 若在臺發生意外（例如傷病需住院治療），是否可申請補助經費？	僑委會為照顧僑生（含港澳生），特訂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凡因傷病住院醫療、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等，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皆可透過學校協助向僑委會申請慰問金。除此之外，各校亦有「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供學生申請，有需求之學生亦可向學校詢問申請資格及方式。
	8-5. 臺灣的大學放假期間？	臺灣的大學課程每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共 18 週，除週休二日外，逢國定假日（228 和平紀念日、雙十國慶等）也會依各校規定安排假期。長假期有寒假及暑假，寒假約 4 個星期（1 月底至 2 月底），暑假約有 2.5 個月（6 月底至 9 月上旬），另外清明節掃墓期間會安排約 4-5 天的春假，各校實際假期時間須依各校行事曆為主。
	8-6. 在臺就學期間可否申請校內、外工讀？	各校每學期皆提供各式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每週至多可工讀 16 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若需申請校外工讀，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工作證申請辦理方式，依規定辦理校外工讀。
9. 畢業出路	9-1. 畢業後可否留在臺灣直接就業？學校會推薦我們去公司工作嗎？	須依各校系教學規劃及安排，部分校系會與相關產業配合提出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在學期間即有實作經驗，或安排學生到職場實習（如：護理、化工等）。港生畢業後尚未離境且原居留證仍在有效期內，如有企業、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願意僱用，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獲許可在臺工

項目	問題	回覆
		<p>作之港澳居民，得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9-2. 讀完獸醫系返回到香港有工作嗎？</p>	<p>臺大獸醫系已被港澳政府承認，該系畢業生只要拿畢業證書，就能夠在香港開業。 參考網址：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20612/00176_006.html</p>
	<p>9-3. 在臺灣取得學士學位後可以繼續升學嗎？</p>	<p>在臺取得學士學位者可再透過海外聯招會申請繼續在臺就讀碩士班。</p>
	<p>9-4. 畢業後學位是否受到香港政府承認？</p>	<p>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的數據顯示，有 9 成以上在臺灣取得學位通過審查。審查的方式是以個人所提供的學習歷程資料為原則，並非針對特定學校或學系審查。目前香港即有許多留臺校友擔任各職務工作，更有很多學校老師是在臺灣完成學業後回到香港工作的案例。有關申請學歷認證相關說明，請參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說明（網址： http://www.hkcaa.edu.hk/zh/main.asp）。</p>